

ePRO
EPRO LIMITED
易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業績

易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355,748	398,857	673,854	754,808
貨品銷售成本		(205,247)	(224,887)	(388,816)	(430,761)
毛利		150,501	173,970	285,038	324,0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5	2,627	421	2,7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057)	(109,067)	(168,801)	(204,903)
行政及其他費用		(38,204)	(28,882)	(65,255)	(38,373)
融資成本	3	-	-	-	(3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0)	(57)	(22)	(92)
除稅前溢利	4	22,445	38,591	51,381	83,349
所得稅費用	5	(5,020)	(6,124)	(9,765)	(13,384)
本期間溢利		<u>17,425</u>	<u>32,467</u>	<u>41,616</u>	<u>69,965</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612	32,527	41,985	70,061
非控股權益		(187)	(60)	(369)	(96)
		<u>17,425</u>	<u>32,467</u>	<u>41,616</u>	<u>69,965</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每股溢利	7				
基本		<u>0.33港仙</u>	<u>0.60港仙</u>	<u>0.79港仙</u>	<u>1.30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0.60港仙</u>	<u>不適用</u>	<u>1.30港仙</u>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17,425	32,467	41,616	69,96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更	-	2,828	-	(3,310)
計入綜合損益之虧損重新分類 調整－贖回虧損 (附註4)	-	3,024	-	3,024
轉換境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815)	(291)	(1,570)	(61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6,610	38,028	40,046	69,06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797	38,088	40,415	69,156
非控股權益	(187)	(60)	(369)	(96)
	16,610	38,028	40,046	69,0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84	5,276
商譽		12,086	10,436
其他無形資產		65,577	23,1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0	4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5,897</u>	<u>39,344</u>
流動資產			
存貨		3	2
應收貿易賬款	8	92,337	70,4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507	146,2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2,691	2,353
已抵押存款		-	10,9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533	123,063
流動資產總額		<u>314,071</u>	<u>353,00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1,747	6,6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9,586	23,746
預收按金		10,606	24,885
遞延收益		1,723	317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		-	294
稅務撥備		38,551	31,206
流動負債總額		<u>102,213</u>	<u>87,090</u>
流動資產淨值		<u>211,858</u>	<u>265,9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7,755</u>	<u>305,25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0	-	-
遞延稅務負債		8,550	7,70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8,550</u>	<u>7,700</u>
資產淨值		<u>289,205</u>	<u>297,55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52,342	53,136
儲備		235,445	242,633
非控股權益		287,787	295,769
		1,418	1,787
權益總額		<u>289,205</u>	<u>297,55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所得淨額	68,090	58,0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所得淨額	(35,030)	52,5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48,397)	(131,1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5,337)	(20,55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063	200,484
外匯變動之調整	(2,193)	(1,18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5,533</u>	<u>178,74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5,533</u>	<u>178,74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價之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外匯浮動儲備	保留盈利/(累積虧損)	撥派末期股息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52,115	223,488	2,231	1,360	286	-	(7,262)	25,992	62,630	360,840	1,500	362,34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6)	-	(619)	70,061	-	69,156	(96)	69,060
行使購股權	29	2,907	(1,698)	-	-	-	-	-	-	1,238	-	1,238
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2,317	9,640	-	(1,360)	-	-	-	-	-	10,597	-	10,597
回購及註銷股份	(675)	(69,870)	-	-	-	675	-	(675)	-	(70,545)	-	(70,545)
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	(61,854)	(61,854)	-	(61,854)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調整(附註(a))	-	-	-	-	-	-	-	776	(776)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86	166,165	533	-	-	675	(7,881)	96,154	-	309,432	1,404	310,836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53,136	91,939	-	-	-	1,335	(7,564)	156,923	-	295,769	1,787	297,55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570)	41,985	-	40,415	(369)	40,046
回購及註銷股份	(794)	(47,603)	-	-	-	794	-	(794)	-	(48,397)	-	(48,39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42	44,336	-	-	-	2,129	(9,134)	198,114	-	287,787	1,418	289,205

附註：

- (a)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之調整乃由於在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前回購及註銷6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故此該等股份並無享有此項股息。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在創業板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法而編製，惟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入賬。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報告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之修訂
--------------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以往期間作出任何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年度改進項目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¹
金融工具³
綜合財務報告¹
合資安排¹
其他企業投資權益的披露¹
公平值計量¹
員工福利¹
獨立財務報告¹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的修訂²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¹

- ¹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進行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應用後之影響。至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除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及經營分類資料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從(i)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發票淨值及(ii)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之交易價值。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以經營分部劃分之主分部報告基準；及(ii)以地區分部劃分之從屬分部報告基準。

(i) 經營分部資料

	專業資訊 科技合約及維修 保養服務分部		電子商務及 提供網上 銷售平台分部		合併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79,356</u>	<u>57,829</u>	<u>594,498</u>	<u>696,979</u>	<u>673,854</u>	<u>754,808</u>
分部業績	<u>12,557</u>	<u>6,204</u>	<u>44,132</u>	<u>81,775</u>	<u>56,689</u>	<u>87,979</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	1,477
未分配之費用					<u>(5,288)</u>	<u>(5,986)</u>
營運盈利					<u>51,403</u>	<u>83,470</u>
融資成本					-	(29)
分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u>(22)</u>	<u>(92)</u>
除稅前盈利					<u>51,381</u>	<u>83,349</u>
所得稅費用					<u>(9,765)</u>	<u>(13,384)</u>
本年度盈利					<u>41,616</u>	<u>69,965</u>
分部資產	<u>164,561</u>	<u>84,892</u>	<u>229,312</u>	<u>176,519</u>	<u>393,873</u>	<u>261,411</u>
未分配之資產					<u>5,645</u>	<u>117,664</u>
關聯公司利益					<u>450</u>	<u>375</u>
總資產					<u>399,968</u>	<u>379,450</u>
分部負債	<u>32,736</u>	<u>14,640</u>	<u>30,304</u>	<u>32,156</u>	<u>63,040</u>	<u>46,796</u>
未分配之負債					<u>47,723</u>	<u>21,818</u>
總負債					<u>110,763</u>	<u>68,614</u>
資本開支	<u>1,805</u>	<u>1,266</u>	<u>2,114</u>	<u>1,238</u>	<u>3,919</u>	<u>2,504</u>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	76
					<u>3,919</u>	<u>2,580</u>
折舊及攤撤	<u>962</u>	<u>847</u>	<u>367</u>	<u>148</u>	<u>1,329</u>	<u>995</u>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撤					-	611
					<u>1,329</u>	<u>1,606</u>

(ii) 地區資料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區資料之營業額資料。

	北美洲		南美洲		非洲		歐洲		亞洲		大洋洲		合併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 維修服務	-	-	-	-	-	-	-	-	79,356	57,829	-	-	79,356	57,829
電子商務及提供 網上銷售平台	76,740	77,685	164,610	166,622	1,879	1,309	276,788	362,464	54,552	65,662	19,929	23,237	594,498	696,979
	<u>76,740</u>	<u>77,685</u>	<u>164,610</u>	<u>166,622</u>	<u>1,879</u>	<u>1,309</u>	<u>276,788</u>	<u>362,464</u>	<u>133,908</u>	<u>123,491</u>	<u>19,929</u>	<u>23,237</u>	<u>673,854</u>	<u>754,808</u>
分部資產	-	-	-	-	-	-	2,413	-	397,555	379,150	-	-	399,968	379,450
Capital expenditure	-	-	-	-	-	-	19	-	3,900	2,580	-	-	3,919	2,580
	<u>-</u>	<u>-</u>	<u>-</u>	<u>-</u>	<u>-</u>	<u>-</u>	<u>19</u>	<u>-</u>	<u>3,900</u>	<u>2,580</u>	<u>-</u>	<u>-</u>	<u>3,919</u>	<u>2,580</u>

3.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實際利息計算可換股票據之 名義利息	-	-	-	30
	<u>-</u>	<u>-</u>	<u>-</u>	<u>30</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及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675	775	1,329	1,6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9,279	4,505	19,283	7,360
退休金供款淨額	1,076	356	1,796	5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金融投資	(77)	23	(339)	34
－外匯遠期合約	－	(1,166)	－	(1,166)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3,024	－	3,02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67	－	167	－
出售土地及物業收益	－	(1,236)	－	(1,236)
銀行利息收入	(42)	(18)	(111)	(48)
	<u>675</u>	<u>775</u>	<u>1,329</u>	<u>1,606</u>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務－香港				
本年度開支	3,722	6,124	8,382	13,384
即期稅務－其他地區	533	－	533	－
遞延稅務	765	－	850	－
	<u>5,020</u>	<u>6,124</u>	<u>9,765</u>	<u>13,384</u>

香港利得稅及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16.5%)。

本集團於其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溢利稅項，已根據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各自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溢利 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17,612</u>	32,527	<u>41,985</u>	70,061
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		—		3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收益		<u>32,527</u>		<u>70,091</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 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5,301,515,744</u>	5,403,097,613	<u>5,307,557,657</u>	5,392,709,027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		14,676,149
—購股權		158,202		455,094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5,403,255,815</u>		<u>5,407,840,27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4,004	72,067
減值	(1,667)	(1,648)
	<u>92,337</u>	<u>70,419</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90,208	68,844
31-60天	465	237
61-90天	707	99
超過90天	957	1,239
	<u>92,337</u>	<u>70,419</u>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約為三個月，並根據各個客戶之財政實力授出。為有效地管理與貿易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9.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398	1,442
31-60天	18	116
61-90天	3	34
超過90天	1,328	5,050
	<u>1,747</u>	<u>6,642</u>

1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發行兩份本金額共達225,000,000港元之不附帶利息可換股票據（統稱「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5（可予調整）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及於發行日期起三年內到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淨餘之可換股票據約11,584,000港元已轉換為231,6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於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間的分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期初／年度初	-	10,567
名義利息費用	-	30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10,597)
	<hr/>	<hr/>
於期末／年終	-	-
	<hr/> <hr/>	<hr/> <hr/>
權益部分		
於本期間／年度初	-	1,360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1,360)
	<hr/>	<hr/>
於期末／年終	-	-
	<hr/> <hr/>	<hr/> <hr/>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以實際年利率4.361%向負債部分計算。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約146,402,000港元購回及註銷133,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約48,397,000港元購回及註銷79,40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5,246	2,847
遲於1年但不遲於	2,758	545
	<u>8,004</u>	<u>3,392</u>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財務回顧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673,8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54,808,000港元）。收入下降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不穩定影響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客戶情緒，導致收益減少所致。期內錄得未經審核盈利約41,6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9,965,000港元），盈利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提升電子商務業務的競爭優勢而增加此業務分部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成本及員工成本，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導致。至於本集團另一業務分部 — 專業資訊科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分部，期內保持穩定發展。

業務回顧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之交易業務

回顧二零一二年全年，受國際金融危機後遺症影響，全球貿易及經濟活動下滑，環球經濟增長乏力，各行各業面臨嚴峻考驗。本集團業務增長亦受到影響。儘管環球經濟未明影響消費者的購買力，引致本集團期內的電子商務銷售遜於去年同期，然而，得益於九月至十二月為傳統購物旺季，刺激了消費者的購物意欲，集團第二季度銷售表現優於第一季度。

期內，本集團的外貿B2C（企業對客戶）電子商務網站DX.com（「DX」）再度為本集團帶來主要之盈利貢獻。作為跨境電子商務的領軍企業，集團的客戶遍及全球兩百多個國家及地區，尤其在新興發展國家如巴西、俄羅斯、以色列等，擁有眾多的忠實客戶。DX平台主打銷售中國製造的電子及周邊產品，深得消費者的喜愛，網站口碑享譽全球。集團專業的團隊緊跟科技的創新潮流，不斷於中國的製造業市場挖掘最新的產品，吸引約半數的客戶到DX平台上重複購買產品。在2012年的嚴峻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於期內訂立「回歸鞏固」為戰略目標，抓緊時機不斷完善，為電子商務業務的長遠發展注入動力。期內，集團大力投放資源於網站後台系統的提升、購物流程的優化、專業人才的招聘及團隊的培養等方面，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期內，DX的「當地化」工作更見完善，為不同的區域開發新的網站語言版本及建立相關配套的工作也不斷進展，例如因地制宜提供支付模式符合當地消費者的實際購物習慣，此包括於網站開通新的付款渠道。另一方面，網站亦積

極尋求當地合作伙伴，與了解當地消費習慣及擁有一定市場資源及渠道的當地服務商合作，推進網站在當地的知名度。為配合集團的發展及網站配套提升，本集團積極引進相關業務人才，加強人才配置，提升團隊能力，為將來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奠定堅實的人才基礎。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業務

本期該業務保持平穩發展。另外，為持續集團於行內之領導地位，於期內集團完成收購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及提供企業資訊解決方案的公司－普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前景

全球經濟仍存有結構性問題，預料市場會間歇出現波動，全球經濟起步或稍為緩慢。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表的《世界經濟展望》，預期二零一三年全球增長率為3.6%，僅略高於上年度的3.3%，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增加。然而，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的預期增長率5.6%較先進經濟體的1.5%為高，意味著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仍有頗大發展空間。DX的主要客戶分佈於新興及發展中地區，而為應對經濟活動的疲弱和通貨膨脹，該等地區經已加強政策及採取一系列寬鬆措施，以提高自身的抗衝擊能力。因此，隨著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於二零一三年的預期擴張步伐加快，本集團預期電子商務業務能從中受惠。

本集團所引以為傲的優勢，就是提供全面且優質的本土化服務的能力。展望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DX的「當地化」工作，因應不同國家不同市場提供更滿足當地消費者需要的產品和服務，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推進DX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為消費者締造完美智能購物體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期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89,20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97,556,000港元），約314,07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53,002,000港元）及約211,85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65,912,000港元）。

就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314,07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53,002,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佔29.4%（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9.9%），而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約佔33.6%（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8.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105,53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33,983,000港元）。本集團全部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以澳元、港元、加元、英鎊、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結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餘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約27.7%（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4.1%）。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為其業務撥資。本集團繼續對庫務政策實施嚴格控制。本公司擬以現有銀行結餘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求撥資。

於期內，本公司已購回及註銷合共79,408,000股普通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5,313,599,570股普通股股份轉為5,234,191,570股普通股股份。

除上述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45,000,000港元購入普暉科技有限公司（「普暉」），該公司為一間香港公司。普暉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提供企業資訊解決方案結構、設計及維修服務以及買賣電腦設備及配件。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完成。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

除上述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融資而將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10,900,000港元之存款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而有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於報告期末，有關附屬公司並無動用該等融資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就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而簽署履約保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所得收入及所致成本主要以澳元，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加拿大元、英鎊及美元結算。

根據本集團之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訂定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適當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人力資源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29名員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8名）。員工酬金乃於每年或管理層認為合適時作出調整。酬金乃因應一連串因素而變動，包括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表現、酬金於外部市場之競爭力，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僱員乃獲付固定酬金，以及獲發酌情花紅及各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少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7,960,000		2.82%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773,966,942	(1)	14.79%
				合共：	17.61%
	實益擁有人	淡倉	200,000,000		3.82%
孟虎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440,000,000	(2)	46.62%
周兆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80,000		0.06%

附註：

- 該等773,966,942股本公司股份由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Dynamic」）擁有，China Dynamic由黃少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於China Dynamic所持有之773,966,94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2,4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 (「ChangAn Investment」) 擁有，ChangAn Investment由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se Focus」) 擁有63.79%權益，而Wise Focus由孟虎先生擁有67.50%權益，並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孟先生被視為於ChangAn Investment所持有之2,4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並無呈報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hangAn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40,000,000	(1) & (2)	46.62%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IDG」)	於受控制之法團 之權益	好倉	2,440,000,000	(1)	46.62%
HO Chi Sing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 之權益	好倉	2,440,000,000	(1)	46.62%
周全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 團之權益	好倉	2,440,000,000	(1)	46.62%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Wise Focus	於受控制之法團 之權益	好倉	2,440,000,000	(2)	46.62%
葉志如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921,926,942	(3)	17.61%
	配偶權益	淡倉	200,000,000	(3)	3.82%
China Dynamic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73,966,942	(4)	14.79%
Innopac Holdings Limited ([Innopac])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32,940,000	(5)	10.18%
陳靈健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 之權益	好倉	532,940,000	(5)	10.18%
Lime Development Limited ([Lime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70,144,000	(6)	7.07%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康健國際])	於受控制之法團 之權益	好倉	380,656,000	(6)	7.27%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Talent Gai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6,000,000	(7)	5.08%
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	於受控制之法團 之權益	好倉	266,000,000	(7)	5.08%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之法團 之權益	好倉	266,000,000	(7)	5.08%

附註：

- 該等2,4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ChangAn Investment擁有。ChangAn Investment由IDG控制33.86%權益，而IDG由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DG、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被視為於ChangAn Investment所持有之2,4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angAn Investment由Wise Focus控制63.79%權益，Wise Focus由孟虎先生控制67.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ise Focus及孟先生被視為於ChangAn Investment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權益亦已於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A.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一段披露為孟先生之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志如女士透過其配偶黃少康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之921,926,942股股份(好倉)及200,000,000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
4. 該等773,966,942股本公司股份由China Dynamic擁有，China Dynamic由黃少康先生全權控制。有關權益亦已於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A.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一段披露為黃先生之權益。
5. 該等532,94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Innopac擁有，Innopac由陳靈健先生全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Innopac所持有之本公司532,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370,144,000股本公司股份由Lime Development擁有，Lime Development由康健國際全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康健國際被視為於Lime Development所持有之370,1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康健國際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擁有10,512,000股本公司股份。

7. 該等2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Talent Gain擁有，Talent Gain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權控制。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則由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全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及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Talent Gain所持有之26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所知悉，除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A.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一段所載權益之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已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期內，本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行使／失效／取消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A.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年滿十八歲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獲得利益之權利，或有該等權利由彼等行使；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從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獲得該等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原告Klipsch Group, Inc (「原告」) 就(i)商標假冒；(ii)商標侵權；及(iii)虛假指定原產地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聯邦區域法院(「法院」)對若干被告(包括本集團網域之一(「被告人之網域」))提起訴訟(「訴訟」)。原告聲稱，彼等在美國註冊若干產品(「Klipsch品牌產品」)，而侵犯Klipsch品牌產品已透過被告人之網域售予美國之客戶。據此，原告尋求損害賠償、律師費及制裁。因此，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指示貝寶凍結本集團貝寶賬戶2,000,000美元(「凍結金額」)。期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法院頒令將凍結金額減少至20,000美元。於本報告日期，並未舉行確定原告申索理據之聆訊，訴訟尚未結束。

本公司董事認為，(i)售予美國客之指稱侵犯Klipsch品牌產品之銷售金額814美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及(ii)侵犯Klipsch品牌產品乃由供應商(「供應商」)提供，根據協議，供應商須悉數彌償本集團因以下原因所產生之所有負債、損失、成本及開支：(i)任何違反有關彼等產品之保證；及／或(ii)有關彼等產品之產品侵權、專利、版權、設計權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之任何法律索償。因此，認為毋須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該訴訟作出撥備。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以總代價48,135,000港元(不包括費用)購回79,408,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提高其每股的資產淨值及盈利。該等股份在購回後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全部被註銷。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普通股總數	已支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支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支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60,036,000	0.64	0.55	36,55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19,372,000	0.60	0.58	11,585,000
	<u>79,408,000</u>			<u>48,135,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定採納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嚴格常規。可能擁有本集團尚未發表之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照不遜於該等規則所載者之指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未出現任何未獲遵守之情況。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建議將其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轉往聯交所主板（「轉板之建議」）。董事相信，股份在主板上市有助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並增強股份在市場上之交投量。董事亦認為其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日後發展、財政上的靈活性及業務發展。直至本報告日期，聯交所尚未授予有關批准，且概不保證將可獲得聯交所的有關批准。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局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局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基於處理其他事務，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委員會之首要職務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魯焯先生、方福偉先生及李觀保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資料並未經審核，但經由委員會審閱，而其認為該報告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規定和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周兆光先生、孟虎先生及羅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震先生及高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煒先生、方福偉先生及李觀保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pron.com.hk內。